《东阳市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起草说明

为贯彻落实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《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》及民政部等16部门《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民发〔2018〕5号）相关要求，深化殡葬改革，优化殡葬设施布局，保障群众基本安葬需求，促进绿色生态殡葬发展，市民政局牵头编制了《东阳市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**一、起草背景**

1. 政策要求：落实民政部和省委、省政府的决策部署，加大节地生态安葬公共服务设施有效供给，使满足安葬需求与保护资源环境协调推进，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新格局。

2. 现实需求：构建与东阳市殡葬改革进程相适应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的殡葬服务体系，形成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墓设施，满足群众殡葬需求，逐步普及树葬、草坪葬、卧碑葬等生态葬，实现“节地安葬、生态安葬”的总体目标。

3. 发展需要：土地资源约束趋紧，亟需通过市级统筹优化殡葬设施布局。

**二、主要内容**

1. 总体要求

坚持政府主导、节地生态、因地制宜、总量控制、公益惠民原则，依据现行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，统筹考虑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布局和辖区人口数量、风俗习惯、地理环境等因素。

1. 规划目标

按照东阳市殡葬设施实际需求，结合国务院关于殡葬改革要求，根据“567+N+X”殡葬工作规划，对生态公墓进行布点。市级公墓1个、镇级公墓31个、村级墓地914个、骨灰堂 16个。已饱和的现有公墓，在符合条件的经审批后可扩建。对公墓的发展方向、控制要求提出控制指标，为下一阶段公墓建设提供依据,从而形成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墓设施，满足群众殡葬需求，逐步普及树葬、花坛葬、壁葬、草坪葬、卧碑葬等生态葬，促进绿色殡葬改革。

 东阳市民政局

2025年4月27日